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一 參 零 號
（二版報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
編號：玖柒零
編印局：中國民政府公報
發行處：中國民政府公報
印刷廠：中國民政府公報
司印局：中國民政府公報
司印局：中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五條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第二、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貨物稅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徵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別如左。

一、捲菸 凡用捲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二、蒸菸 菸葉及葉之。

三、洋酒 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四、火柴 凡硫化磚、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糖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六、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花棉紗、下腳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七、毛紗毛線 凡毛紗、毛線及掺雜他種纖維之毛紗毛線均屬之。

八、皮 級

九、水 淚
十、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一、銀箔及迷 信用紙 凡各種銀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十二、化粧品 凡髮膜、髮油、香粉、胭脂、刷頭皂、唇膏、香水、指甲油、擦用筆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一、捲 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二、薰 葉 料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三、洋酒 啤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四、大 柴 煤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五、安 鋼 純 鋼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六、棉 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七、毛 紗 毛 線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唐 紡 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九、唐 紗 布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十、鐵 紗 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十一、錫 箔 及 其他用具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十二、化 粧 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註本為每一個月下為之平均價格計算。

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物發價格、（乙）原納貿稅稅金數

，即該貨物完稅價格乘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開市場所必需

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得利稽征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征稅

，或分級計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條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註本為每一個月下為之平均價格計算。

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物發價格、（乙）原納貿稅稅金數

，即該貨物完稅價格乘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開市場所必需

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得利稽征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征稅

，或分級計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各種貨物稅之貨物，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辦法等項，由稅務署、海關、各邊境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該委員會憑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征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不得對貨主征任何稅捐。

第九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於出口時退還其稅款，並重課外銷稅者，由該管駐廠或駐場直接報運出口者，得由財政部規定手續，免徵貨物稅。

第十條

凡征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在征收關稅時同時代征之。

第十一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證明，方准外銷。

一、捲於、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粧品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於二一捲於最小包裝，二二次裝每十小盒包裝，二三洋酒啤酒飲料品最小容器每口處、二四化粧品最小容器，或非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發給各驗發，並或印件加蓋貼紙，其報單外銷者，應填發連照。但洋酒、啤酒飲料品等，如設備完善，在機器上裝有計算表，足以考究無誤量者，得呈准財政部另行審定，已完貨物稅一徵記，改發完稅照。

二、棉紗、毛織品、糖類、毛線、皮膚、鴨毛、毛皮等項，應由駐廠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

三、麥粉、水泥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

四、國外輸入之貨物，應由商人於海關代征貨物稅後，領過代征貨物稅。

繳納證、報請該等貨物稅機關依憑前項規定，換發完稅證明。

三、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

繳納證，報請該等貨物稅機關依憑前項規定，換發完稅證明。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徵貨價外，仍賣全額稅。

六、已稅貨品分運時，應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或改製者，並於改裝改製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銷舊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

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連銷貨物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貨物稅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以高價貨物移來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七、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廠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以多報少，空保漏稅者。

十、報運國外免稅貨物，私自內漏稅者。

十一、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登記證、印照、

改裝證、改製證、免稅憑證及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

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十二、印花、登記證、印照或改製證、改製證，不實貼於

貨件或容器者。

十三、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登記證、印照

、改裝證、改製證、免稅憑證、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

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十四、偽造或機關標記，使用驗証或監制退稅者。

第十三條

一、凡國內捲於紙張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

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於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

之罰鍰，並得停止營業。

其製銷購運捲於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條 關轉運貨物稅機關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作，並處以比照所製煙草十倍以罰金，其觸犯刑事部分，應依刑法處辦。

一、私製菸絲者。

二、以未稅菸酒混裝私運者。

三、瞞買未完稅菸私自刨絲者。

四、購買或以自製之未完稅酒類，私自提煉酒精或改製其他飲料者。

五、運輸貨物未繳納稅，或貨運不著，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六、以高價售酒類，低價於酒類者。

七、發葉抽出售筋，未經報明，或以發葉夾入於筋者。

八、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賣或重用者。

九、串改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十、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或機關啟記及使用者。

前述漏稅貨件，如已出賣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外，仍應責令補稅。

於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遵守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逕銷完稅之於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

四、運輸完稅之於酒，中途卸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

五、私自增加懷具器具，未經聲明者。

六、私自增加懷具器具，未經聲明者。

七、抗拒檢査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二條 代客算賬營業之經紀人，須將雙方買賣數量報請當地貨

物稅關開立帳，如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除處罰外，得視情節輕重，由貨物稅機關逕行取銷其經紀人資格。

第十三條

製造於絲管，如有購入未稅菸葉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唐納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應就

菸葉成絲各別處罰。

第十四條 計定產量徵收之菸絲製造稅，及核定分期繳稅之酒類，應納稅款，必須於每月或分期內繳清，逾期不繳清，主

管稅收錢處得發送監督欠稅時或裁定時徵滿之稅額追

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逾限一個月以上者，按道繳稅額處以百分之十五罰

錢。

二、逾限兩個月以上者，按道繳稅額處以百分之三十罰

錢，並得停止營業。

本條例之追繳罰錢沒入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

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金及應追繳之金額

，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商人依法宣告破產時，前項欠稅應先清償。

關於於酒類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定，呈

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第八條文，公布之。

此令。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第八條修正

條文

茲修正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第八條文，公布之。

犯本條例之罪者，陸軍人民軍法審判，非軍人由特種刑

第十二條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陸軍人民軍法審判，非軍人由特種刑

第七條 時機應付緊急事務時，得越級之規定，除照本條

例有職務者外準用之。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報，三十六年六月以前全國各地捐資興學數額在國幣二百萬元以上者，計有浙江錢海費聲遠、王思萬、王迎來、唐世才、俞英卿、王肇基、鄒修善、浙江龍游陳克貴、浙江鄞縣余心仲、許資新、浙江餘姚戚如皋、陳安性、余承勳、朱詩資、浙江吳坤是多萬、浙江吳南城、吳兆宜、浙江吳鈞初、孫子衡、江蘇無錫邵泰來、江西餘江嚴祥發、湖南益陽李樹屏、湖南藍山成壽吉、湖南安江黃春藩、河南開封陳少甫、蔡永齡、曹培安、皮可、風清吳桂海、陝西永平王松山、晉侯毅、陝西華陰李少棠、陝西馮善振初成、甘肅張絲綸子仁、劉榮人、胡成芳、李子勤、張朝鳳、山西潞安高天德、廣靈張曉望、延安楊文輝、山西平

此令。

行政院呈計處呈，請將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計處呈，請將江西省政府祕書處會計主任朱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計處呈，請任命申明軒爲江西省政府祕書處十二

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計處呈，請將湖南省文府會計處科長包復另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暫理處副處長高奇勛呈辭職，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農業委員會第一交運處處長周惠因嘉

訓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職務陳俊倫呈辭

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士毅一員以農林部西江水上保持實驗區正

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特此佈
大革命代表吉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梁家金謹啟于北平

國民大會代表遼寧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陳繼善、遼寧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

哈爾濱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張式倫、察哈爾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

齊魯委員王純齋均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

派張式倫爲立法院立法委員遼寧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

，係遼寧省立法院立法委員遼寧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固

爲國民大會代表遼寧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

派張式倫爲立法院立法委員哈爾濱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

派張式倫爲立法院立法委員齊魯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

派張式倫爲立法院立法委員察哈爾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

派張式倫爲立法院立法委員遼寧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振豐為地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光耀辦理中央水利實驗處西康省水文總站副
工程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任中聲為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甘寧以西西康兩省管坤桂為試用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嘉祥為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鼎為湖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魁為河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丁慶謙為山東省臨時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儀山為河南省參議會總務組主任。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佩璜為河南省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佩璜為河內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漢灝為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儀山為江蘇省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漢灝為江蘇省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漢灝為江蘇省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漢灝為廣西省第一區農務管理處主任。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文誠為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漢灝為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文誠為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乃洪為青島市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曹樹棠為濟南市臨時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參議會監督員大會主委會，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世坤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人事處試用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試用，周臨之一員以湖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試用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試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訓令 趙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九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分行政各機關

，便高舉達成好一案，後復告於我，密商商討，特允予氏的建議，並邀
征收主任及第一分征所主任，在職期間，征收軍糧，苟征困賦，營私舞弊，宣傳報化政策，勝利後即營造無聲，其甘心附逆，通敵敗
國，為有利於敵僑，不利於本國及人民之罪證，業經調查屬實，提
交公訴，所有該處原款及現金，未到之日，照數扣收，交回該
督辦處清理處保管在案，合依處理通關裏汗事件辦法第一項規定，
審訊通緝犯我妹史菊賢財產清冊，一併備文呈請約長至國，博呈行
政院核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理等情，據此，特此令為嚴諭
紳士、通緝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約長至國，月給
是國民政府通緝鑑定究辦，指令執事等情，特此令為嚴諭，各司其職，所
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表，呈請審核准予通緝。應准照
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仰抑遵照為盼。所屬遵照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高延之乃另行文

卷之三

三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庚午）七桂字第一四四六一號
呈，爲皇清徵納庫好何湘通鑑案由。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悉。造子徵銷。此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年四月一日) 補登一號

茲修正湖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湖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委任或荐任，綜理全縣行政及縣自治

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處局，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嘉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各科處局事項。

二、第一科 嘉理長政戶政及役政事項。

三、第二科 嘉理財政及地政事項。

四、第三科 嘉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嘉理工務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 嘉理社會行政事項。

七、稅捐稽徵局 嘉理田賦及各項稅捐徵收事項。

八、警察局 嘉理警察及治安事項。

九、衛生院 嘉理衛生行政環境衛生及醫藥事項。

新設各科之設置，得由省政府按縣之等級核定減併之。

第四條

縣政府置祕書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祕書一人，科長五人，戶政股主任一人，指導員四至七人，技士（佐）一至二人，科員七至十二人，辦事員一至四人，均委任，屢員三人至八人，其縣等員額編制另定之。

縣政府視業務需要，得准設置估計專員、根據專員一人，均委任。

稅捐稽徵處處長一人，荐任或委任，其餘所需員額另定。

第五條

在征實縣份得設立田賦糧食管理處，其組織另定之。
警察局副局長一人，委任或荐任，其餘局（所）所需員額另定之。

第六條

未設警察局之縣，得設城區警察所，並於縣政府設警察佐一人，委任，並任所長。

第七條 衛生院檢驗員一人，委任或荐任，其餘所需員額另定之。

第八條 縣政府設會議室，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暨二人，均委任。

第九條 縣政府設統計員一人，委任。

第十條 縣政府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秘書、科長、股主任、指導員、技士。

三、稽征處長。

四、警察局長或警佐。

五、衛生院長。

六、其他經縣長指定人員。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四、稽征處長。

五、警察局長或警佐。

六、其他經縣長指定人員。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四、

，並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核定文領生活補助費員工人數，撥支者按糧食部核定每半年度第一個月標準，一次發撥六個月，直支者斟酌數額大小，一次發撥二個月至三個月。

二、公教人員食米代金標準，按月由糧食部依照配發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辦法第二項之規定，於每月上旬以前，將各派代金標準列表報院野送全國民政府公報，並應先期分行財政部、審計部查照辦理。

三、以撥字支付書簽發之公教人員食米代金，由撥款國庫一次存入各支用機關「公教人員食米代金戶」，各支用機關應在中央政府總預算或行政院後定調整範圍內，按職實有員工人數及糧食部按月核定標準，依法造冊向庫支領。

過下疏字手續機關，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

四、財政部應根據糧食部逐月核定代金標準，斟酌實際情形，將各機關公教人員應領食米代金，每兩月或三個月結算一次，並按月份核算定之代金標準，補足至原發撥款額最後之月份為止，於年度了後，始得發還。

五、依照監督中央各機關公教人員食米代金數額，並報行政院，連同生活補助費補辦手續。

本於年度終了時，將在中央政府總預算生活補助費準備金項下發還之中央各機關公教人員食米代金數額，並報行政院，連同生活補助費補辦手續。

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項服務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傳逕回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內司印附服務證明書一紙，業證書影張。

人三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補登）

上海市公安局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遞人二字第五三九五號客及附

件均謹悉。查諭朱某生因歸申請恢復原「李」姓入籍具證件，呈請市政府核轉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局上海市警察局派令由部改註加印，連同歸宗合約一併檢還，即希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傳逕回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內司印附派令一件歸宗合約一紙，業證書影張。

社（37）總三字第〇八二六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登）

工農部令

茲制定工業會法施行細則

人三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補登）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業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六條劃區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之區域，視通

或其其他情形，以便於實行任務為準，不以行政區域為限，其名稱冠以地區名稱。

本區域同業工廠名冊，並同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說明書，一併呈請社會部核轉經濟部決定之。
區工業同業公會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經濟部決
定後，咨社會部核准組織並派員指導。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補登）

四川省政府公報 三十七年三月四字第〇四八四六號代電及附件
均謹悉。查該江油縣民國仁，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檢送證件，申請更名為繼權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

第四章 發起工廠應於請可申請後一箇月內，召集本區內各工廠，推定籌備員，設立籌備會。

第五條 筹備會，本區內各工廠各推定籌備員一人至三人組織之。

第六條 筹備會之任務如左。

一、調查區內同業工廠詳細狀況。

二、籌措籌備費。

三、擬定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繳納標準。

四、決定成立大會日期，至遲不得逾設立後兩個月。

五、審定出席成立大會代表資格。

第七條 筹備會應於同業公會成立後理監事就任時結束，發起及籌備時之費用，應由成立大會追認。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以其出品在製造上或營業上有密切關係者為限。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呈報之章程職員名冊（式

如附表），應各統具二份，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及會員無變更者，僅送職員名冊。

區工業同業公會立案後，應檢同章程及兩項表冊，呈報事務所在地之社會行政官署，並應將核定區域業別事務所所在地，填表分級區域內各縣市社會行政官署。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設置之辦事處，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呈報主管官署審批。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有以上工數之指標之工數有不

同主營產品之製造者，但副產品須經過不同之加工製造者，視同主要產品。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代表廠主行使管理權之職員，係指在業務上人事上之主管職員。

第十二條 工廠擴張或撤換代役時，應以書面通知同業公會。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應根據本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本細則第十三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

前項代表資格之審查，由理事會監事會共同為之。

工業同業公會理事及監事，由新屆大會就會員代表中分別用記名選舉法選任之。各級籌備委員會為當選，以抽籤定之。

商場里事會遇有缺額，分別由候補員遞補，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一人同時充選理事監事時，以得票較多之職務，票數相同時任其自擇，不同職務之正式與候補同時當選時，以正式者為準。

理事或監事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會員代表代理之，但代理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每次會議之代理人，不得超過出席人之半數。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常務理事及監事會之常務監事之選舉，均用記名選舉法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用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或理事長有缺額時，分別由理事會或監事會補選之。

理事及監事選出後，應於十日內就任，但遇有特殊事故，得呈准主管官署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聘用或雇用辦事人員。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以左列方式組織主席團，輪流主

一、設立大會時，由籌備會就會員代表中推選之。

二、會員大會時，由理事會監事會共同推選之。

第十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費標準議定後，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費標準議定後，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會員工廠之生產工具出品數量或工人數額有變更時，應報告所屬之工業同業公會，增減其當年會費。

第二十八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報主管官署核轉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依本法第四十五條施行處分時，如因有關目的事業之事項，應先徵得各該主管官署同意。

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依開條第二項規定為處分時，以有

關目的事業之事項為限，其施行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

之處分時，應先徵得主管官署同意。

本法第四十九條省及院轄市工業會之組織，應有各該

管轄區域內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主導以上之確定。

第三十三條 省工業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轄地為限。

全國工業總團之事務所，應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於聯合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組織，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

，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七條 不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特專用商業會法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式樣

工 廉 名 稱 款

組織（獨資或合

主體人或經理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 品 種

生 產 工 具

出 品 數 量

工 人 數 額

男 工

女 工

任 之 職 務

住 址

任 之 職 務

住 址

代 表

上業同業公會職員名冊式樣

職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出 身 身 份

工 人

職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出 身 身 份

職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出 身 身 份

職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出 身 身 份

職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出 身 身 份

職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出 身 身 份

職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出 身 身 份

地政部代電

京地字第〇六二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登

上海市政府公鑑 費市地政局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27）逕地調發
字第二三六一三號呈悉。查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土地登記公告前發公
告期間屆滿後提出之異議，可援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辦理，但公告期間屆滿後所提之異議，如係因登記錯誤遭漏而發生
本，應按照同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如於測丈時因界址發生爭
執，可令聲請登記後再行調處。相應電請各照轉知為荷。地政部（
附七）京地籍黃威印

附原呈

查土地法第五十九條「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

，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
明文件，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
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

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等語，謹按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公告前為之登記異議，或於公
告期間屆滿後所提之異議，及於測丈時因界址所生之爭執，能
否適用該法條予以調處，未敢臆斷，理合具文呈請，仰祈賜賜
解釋，以資退復。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八七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陝西除外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觀本年三月三日勤字第一一五

七號呈稱，「查王慈賢傷害上訴一案，業經判決確定，以前該被告
在逃，無法執行，當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以勤字第七一五九號呈
，茲參列表，呈請通緝，並令飭所屬嚴紛各在案，茲據本院警長本
年元月二十六日報稱，已將王慈賢在本市綁獲，除依法執行，並令
飭所屬遵照一律撤銷該王慈賢通緝外，理合特具撤銷通緝表，備文
呈請鈐署駁核，准予撤銷通緝，實為公使。謹呈」等情，並附撤銷
通緝表到署。查王慈賢一名，前據該處呈請通緝，已於本年一月十
九日以平字第一八六號通令飭緝在案，據呈前情，除分行外，令朝
抄發原撤銷通緝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九九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蓋章

司法院行政部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京字37號（刑）一字第三五八八號
訓令開，「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准首都高等法院
檢察處公函，略以周應湘漢奸一案，經判決確定，送監執行，關於
財產部份，請派員調查被告原籍順德縣及寄居地廣州市有無財產等
由。查該案前經本處受理，並經查明被告罪證確實，畏罪潛逃，於
本年四月十九日以檢乙字第四六一號呈請鈐明令通緝審究在案
，茲被告既經首都高等法院達案，判處死刑，自應撤銷通緝，理合
備文呈請察核辦理」等情。據此，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飭所屬遵照

附抄發原撤銷通緝表一份

一

份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撤銷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一覽表 三十七年二月份
犯人姓名 別齡 住地 撤銷通緝或原令
王慈賢 女 四 武 功
楊善 已終建 陝西高院
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九九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補登）令各省市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四川除外）

蓋章

案據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爾信今年三月八日檢紀字
第三八七號呈稱，「案在職三十六年四月廿一號呈請鈐署通令全國協
緝犯案內，計有劉必祥、吳登地兩名，現據忠縣地檢處呈報，業
經糾獲，請予撤銷通緝前來，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鈐署准
予轉令撤銷通緝，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劉必祥、吳登
地兩名，前據該處呈請通緝，業於三十六年七月二日以平字第二〇
四八號通令飭組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分行外，令亞令仰該首席檢
察官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外，各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周應湘一名，本署前

奉令飭緝，已於三十六年七月二日以平字第20四八號令諭紙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令仰該處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八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補登）

苗栗縣政府謹啟：上年十二月二日認字第二一尊號呈悉。該縣選舉事務所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決，依省銀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憲會選舉之總理，並非現任官吏，省銀行駐縣辦事處主任，如係為總理所派用者，自亦非現任官吏，在府駐之職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不在職選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應免法律第八條限制之列。合轉行知照。司法院為謹印

附原呈

奏准國民大會代表四川省苗栗縣選舉事務所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岳選字第一八七號公函開：案從本所前以省銀行辦事處主任就地就選國民大代表，是否應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應免法第八條現任官吏之限制，是謂四川省選舉事務所樣示一案，嗣本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省選一宇第八四九號代電內開，查省銀行辦事處主任係指辦事處人員，依法應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應免轉知本縣選舉人現任四川省銀行苗栗辦事處主任楊曉深去說，准復函內稱，省銀行為公營之營利社團法人，除兼營事及總辦經理係財政部外，其餘從業人員均係僕役性質，其情合並調慨以通知書行之，並無委派僕役性質，依法決不委任職官吏，並繳回四川省銀行人印室音人字第九五號通知書，復經轉請四川省選舉所核示後，茲奉成認選二電開，成真電悉，奉楊曉深所任職務，如係政府任命，不得參加國民大競選，否則不受限制等因，查上項解釋，對該楊曉深之競選是否應受限制，仍不能決定，經於本月二十八日召集開東監察員及本所委員會議，決定再呈省選所解釋，並由縣選所函請縣政府轉呈司法院解釋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呈外，相應函請貴府審照轉請解釋為荷」等由。惟此，理合具²轉呈鈞院，俯予解釋令諭。

公告

國立中央研究院公告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補登）

茲經本院第二屆評議會第五次大會依法選定院士，數理組十八人，生物組二十五人，人文組二十八人，特為公告如后。

數理組 二十八人
姜立夫 許寶騫 陳省身 華羅庚 蘇步青

吳大猷 吳有訓 李書華 葉企孫 趙忠堯

朱家麟 吳學周 蔡長恭 曾昭掄

竺可楨 李四光 翁文灝 黃汲清 楊鍾健

周仁 侯德榜 茅以昇 凌鴻勳 蔣本懷

生物組 二十人五
王家楫 伍獻文 貝時璋 楊志 陳桢

胡先驥 肖宏章 張景誠 錢崇澍 蔡芳瀾

李宗恩 袁始瑞 張孝騫 羅宗洛

陳克俊

吳建良

任敬熙

林可勝 楊佩松 潘懋培 葉翹

李先聞 俞大綱 邵敬華

葉獻惟 金昌霖 潘用彤 倪方璽

余嘉錦 胡適 張元濟

柳诒徵 陳垣 陳寅恪

李方桂 趙元任

李濟 楊思永 鄭沫若

梁思成 王寵惠

周鍾生 錢端升 蕭公權

陳達